



## 關於立法會李良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2022年3月25日第317/E239/VII/GPAL/2022號公函轉來李良汪議員於2022年3月18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2年3月28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對問題1. 特區政府於2020年8月起實施社屋恆常性申請制度，首批獲接納的社屋恆常性申請家團預計可於2022年年中開始按序獲分配單位。由於相關獲接納家團可於合理年期內獲分配單位，故沒有考慮為該等家團設立住屋臨時補助。

對問題2. 根據《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和社會發展第二個五年規劃(2021-2025年)》，包括望廈、台山中街、慕拉士社屋，以及新城A區社屋項目全部落成後，可進一步保障社屋恆常性申請家團在合理年期內獲編配租住單位。

房屋局局長

山禮度

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